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3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形势下与时俱进，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研工部、党委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协调、监督。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支教团项目办”），设在党委研工部，由党委研工部负责人负责具体选拔工作的统筹安排。

校支教团项目办负责本校研究生支教团全过程的管理实施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思想教育、预备期培训、集中派遣、监管考核、奖惩管理、跟踪培养等工作。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选拔面试考核小组，由校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组成。校级最终

一轮面试环节的组成成员，在领导小组监督下随机抽取，原则上为 7 或 9 人。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相关党政领导、辅导员和专业教师，原则上为 3 或 5 人。

二、招募条件

研究生支教团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

1. 应募学生须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为首次参加推免遴选。

2.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在推荐遴选时，申请者应已按照所在专业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学生转学和在校外交流期间所修读课程，经学校认定后可计入总学分内；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 类、B 类、C 类）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本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70% 以内（以排序时所在学院认定的本专业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4) 能够运用专业知识深入分析、解决专业问题，具备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5) 品行优良、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受处分等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奉献和志愿服务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4. 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学生工作或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以上要求如有变化，以当年选拔条件和通知要求为准。

三、招募程序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招募工作要在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的指导下统一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回避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1. 校支教团项目办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面向全校发布招募启事。

2. 应募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3. 各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工作小组确定推荐工作选拔方案，全面考察应募学生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确定被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需在学院内公示3天，如有异议需及时处理。

4. 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通过组织体检、心理测评、面试等环节对被推荐人进行考核并综合排名。综合排名需在全校范围内

公示 7 天。对排名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5.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后，我校将按照被推荐人综合排名顺序划定最终入选名单，如有弃权，依次递补。弃权者需书面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支教团项目办备案。

6. 入选学生需通过接收学院的研究生录取面试。

7. 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汇总入选学生材料，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8. 入选学生签订《招募协议书》，组建研究生支教团。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名额属国家计划内单独追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不占用各单位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四、管理培养

1. 支教团应明确团队负责人，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实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活动，不断强化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2. 志愿者应按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按照培训工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支教团成员应保质保量地完成支教预备期培训、实习工作；

(2) 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

(3) 为人师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4)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服务地作贡献。

3. 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休）假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五、相关保障

1. 支教团成员支教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志愿者未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或考核不合格的，应取消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根据具体情况由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2. 支教工作完成后返校报到入学，在学期间相关待遇按入学年度政策、方案执行。

3. 支教团成员在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住宿费免除。

4. 支教团成员补助按照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办法》（南办发〔2004〕39号）废止。

2.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支教团项目办负责解释。